

# 甘肃法学动态

(2018年第2期·专刊)

甘肃省法学会

2018年5月21日

编者按:4月26日,全国地方法学会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四川、山西等7省的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或省法学会会长围绕党委政法委支持保障法学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推动法学研究、法治宣传等作了经验介绍。现将会议发言材料摘编印发,请各地呈送当地党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同志参阅。

- 1.以“实体化、实战化”建设为载体 推动基层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  
——四川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 邓 勇(1)
- 2.加强把关指导 强化支持保障 推动法学会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山西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商黎光(2)
- 3.加强政治引领 发挥专业优势 努力推动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  
——山东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林峰海(4)
- 4.凝心聚力 锐意创新 全力推动法学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福建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 王洪祥(8)
- 5.创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载体 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实现新作为  
——吉林省法学会会长…………… 李申学(12)
- 6.健全组织 完善制度 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  
——河南省法学会会长…………… 刘满仓(15)
- 7.坚持改革创新 推进“六个平台”提质增效  
——广东省法学会会长…………… 梁伟发(18)



---

# 以“实体化、实战化”建设为载体 推动基层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

四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 邓 勇

在中国法学会的正确指导和四川省委、省委政法委的有力领导下,全省法学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系列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四川实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全面推进基层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建设为载体,全力推动法学会工作提质增效。

## 一、省委高度重视,大力推动法学会“实体化”

四川是人口大省、经济大省,也是矛盾多发省份,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相互交织、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相互影响、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叠加,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任务艰巨。面对各种压力和挑战,四川省委鲜明提出“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制定出台了《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强调法学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进依法治省。省委政法委按照省委要求,认真履行“代管”职责,全力推动省法学会工作开展:一是着眼于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大力推动全省法学会系统党组织建设,去年,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党组建成率

达到91%,其中包括省法学会、15个市级法学会和171个县级法学会;20个直属研究会全部成立了党组织,省法学会建立了直属研究会党总支。二是着眼于解决基层法学会建设短板,按照中国法学会的工作要求,针对省内法学会基层组织建设落后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动县级法学会建设,县级法学会由2016年换届时的46个发展到全省183个县(市、区)“全覆盖”。三是着眼于发挥好法学会的独特优势,将法学会工作纳入省委对各地的绩效考核,各地党委高度重视、扎实推进法学会工作,在全省形成了良好的整体氛围。

## 二、省法学会积极探索,职能作用凸显“实战化”

省法学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和省委要求,找准自身定位和工作切入点、结合点:一是紧紧围绕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以及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充分发挥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的作用,组织法学科研究所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开展转型期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司法体制改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矛盾多元化解等重点问题的研究,改革“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建设专业型“智库”,为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二是紧紧围绕中央关于深化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群团组织政治性这一“灵魂”,全面履行政治引领责任,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四川省法学法律工作者政治引领的意见》和《关于全面落实四川省法学会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意见》,对各市(州)法学会、省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负责人提出了明确政治引领责任要求和失职追责办法措施。三是紧紧围绕四川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任务艰巨的现实情况,积极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着力化解基层矛盾,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普遍推广建立了由法学会牵头的“法律服务诊所”、“法律服务站”、“法

律服务室”三级工作平台,将法学会工作嵌入各级综治中心(站、室)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统筹建设。目前,全省已建立三级法律服务平台13493个。

虽然我省在推动基层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建设方面作了一些探索,也取得了初步效果,但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与中国法学会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前不久,乐泉会长在四川调研期间作出重要指示,给我们指明了方向,使我们进一步坚定了做好法学会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乐泉会长在川调研指示精神和本次会议精神,力争为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加强把关指导 强化支持保障 推动法学会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商黎光

山西省委对法学会工作一直非常重视。去年5月,省法学会换届之前,省委常委专题进行研究,省委书记骆惠宁同志对做好法学会工作专门作出批示。去年6月我到山西工作之后,坚持把法学会工作纳入全省政法工作总体格局,先后12次对省法学会的报告和材料作

出批示,支持推动法学会工作实现了与政法工作的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主要做法有三个方面:

**一、加强把关指导,确保法学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省委政法

委要求省法学会,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强化对法学会重大事项的政治把关。经省委同意,省法学会党组书记职务由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担任,各市法学会领导班子的人事安排也参照了这一做法。对于省法学会的重要会议活动、重要决策部署、重要改革举措、重要人事安排,全部纳入省委政法委书记办公会进行研究。今年4月3日,省法学会召开常务理事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全年工作,我不仅对会议材料进行了审阅把关,而且专门参加会议,从提高政治站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是强力推动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党建工作。按照中国法学会要求,在实现组织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省委政法委与省法学会联合发文,明确要求市县两级法学会全面建立党组。与此同时,把省法学会党建工作纳入省委政法委机关党委的大盘子进行统筹安排,一道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和优秀党支部、优秀党员评选工作。目前,我们正在探索在省法学会机关成立党总支,在各个研究会成立党支部,尽快实现省法学会所属各研究会党组织建设全覆盖。

## 二、加强工作支持,充分发挥法学会

### 的独特优势

一是支持法学会参与政法工作决策部署。省委政法委把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列为每周书记办公会出席人员,让省法学会秘书长列席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全面掌握全省政法工作动态,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部署,确保了法学会与全省政法工作的同频共振。

二是支持法学会参与政法中心工作。在省委政法委统筹安排下,省法学会参与了全省政法工作大调研、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督导、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督查、驻村蹲点扶贫等多项中心工作,特别是围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涉法涉诉信访制度改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大任务,开展了深度课题调研活动,形成了一批理论创新成果。比如,围绕司法体制改革,开展了我省司法体制改革第三方评估工作,在全国首家完成省级评估报告并公开出版发行;围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理论化、法治化专项课题研究,有效发挥了对政法工作的理论引领和服务促进作用。

三是支持法学会主动服务全省工作大局。围绕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法治保障脱贫攻坚、环境治理法治化建设等全省重大决策部署,省委政法委积极支持省法学会参与立法咨询论证、开展法治宣讲、组织法律服务、加强小微课题调研等工作,为服务

全省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三、加强服务保障,努力改善法学会的工作条件

把省法学会机关的人、财、物保障纳入省委政法委统一管理,从根本上为法学会工作解除了后顾之忧。一是理顺干部管理体制。将省法学会干部的使用、管理、培训、待遇与省委政法委干部统筹考虑。省法学会机关干部按照相关规定

享受省委政法委机关福利待遇。二是增加工作经费。省委政法委积极与省财政厅协调,增加了省法学会年度预算,为开展法学研究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三是改善办公环境。去年以来,省委政法委不断支持改善法学会机关办公条件,优化办公环境,有力推动了省法学会机关的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 加强政治引领 发挥专业优势 努力推动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

山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林峰海

多年来,中国法学会对山东法学会工作高度重视,乐泉会长、冀平书记等中国法学会领导多次到山东检查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给予有力指导。我到政法委工作近一年来,深切感受到法学会地位重要,舞台广阔,大有可为。经过认真研究,我们确立了党建牵引、追求创新、服务实践、争创一流、确保法学会工作走在前列的总体目标,更新理念,补齐短板,开拓进取,努力为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和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取得显著成效,多次得到中国法学会和省委领导同志的批示肯定。

一、充分发挥法学会政治优势,努力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法思想上争取主动、积极作为

牢固树立党建强会理念,坚定不移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法学会建设始终,努力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模范践行者、积极传播者。

一是全面推进各级法学会党组织建设。去年9月,省委书记刘家义同志对法学会工作专门作出批示,省委批复省法学会成立党组。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立即研究作出部署,研究起草关于加强全省法学会党建工作的意见,制定法学会党组织规定,同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市县迅速成立党组,目前正在推进,力争上半年党组织全覆盖,探索走出全省统一规范、符合法学会实际、富有山东特色、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党组

织建设新路子,充分发挥党组织对法学会工作的政治定向、政治把关作用。

二是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制定《山东省法学会关于加强对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思想政治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意见》《山东省法学会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建立健全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培训、巡回宣讲等工作机制。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进行十九大精神巡回宣讲,召开加强全省法学法律界意识形态工作视频会议,实行系统管理、属地管理和关口管理有机结合,严格把好政治关,牢牢把握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实践正确的政治方向。

三是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足用好“双百”法治宣讲、组织课题研究等平台 and 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4月份,集中开展了宪法学习宣传活动,联合省委宣传部举办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宪法暨“双百”报告会,得到省委书记刘家义领导等同志的高度评价;在省直各部门中率先举办宪法学习报告会,组成宪法宣讲团到9个市县基层巡回宣讲,在全省掀起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热潮。

## 二、充分发挥法学会组织优势,努力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政法工作大局上争取主动、积极作为

坚持站在党委政府的高度谋划法学

会工作,充分发挥法学会组织优势和第三方中立优势,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尤其是政法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进行研究和评估,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一是着力加强事关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重要法律问题研究。自觉主动找准法学会工作融入全省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针对维稳与风险防范、司法体制改革、社会治理创新、融入一带一路等重点工作开展400多个课题研究,许多成果进入省委、省政府决策层面,有效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当前,我们正紧紧抓住党中央批复我省为全国第一个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这一重大机遇,与山东社会科学院成立“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法治研究基地”,强化课题实战化研究,力争拿出工具性措施,努力为我省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出更加有价值的研究成果。4月27日,我们将召开全省政法机关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部署会议,对这项工作认真谋划、强力推进,其中法学会承担重要任务。

二是着力服务党政决策和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建立健全与人大、政府等部门的协作机制,通过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会、立法研究院、立法研究课题、立法专家库等形式,以专业和智力优势参与立法。组织开展实务问题研究和司法体制改革第三方评估,利用《法学论坛》核心期刊的学术性和影响力,为全省政法综治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提供法律智

力支持。

三是着力搭建平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法学法律人才库、中青年法学家评选、优秀成果评奖、全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国内外法学交流主要渠道的平台和纽带作用,凝聚、培养法治人才,建设过硬法治人才队伍,大力促进理论与实践的密切结合。

### 三、充分发挥法学会专业优势,努力在服务社会治理和基层群众上争取主动、积极作为

立足法学会广聚专家学者、联系法治人才的优势,着力在“发挥研究会作用、打造学术活动品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三个方面下功夫,使法学会工作深深扎根于社会治理实践和人民群众之中,保持持久而旺盛的生命力。

一是充分发挥研究会作用,着力在破解社会治理难题中担当作为。组织制定了《山东省法学会研究会建设和管理办法》,建立法学会领导联系研究会和评估、重大事项报告、激励保障等制度,推动形成省市县三级研究会上下联动、左右衔接、协同发展的工作格局。拓宽视野,既从在职的省内外优秀法律人才中发展会员,也从退下来的政法部门、行政单位、企业法务中发展会员,还吸纳银行、税务等方面专业人才,广泛盘活人才资源,形成了会 3000 多名优秀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队伍。特别是注重发挥离退休政法实务部门老领导、老同志的作用,聘请了一批全国知名法学家作研究会名誉

会长、法律顾问,借助外脑,为我所用,在破解一些社会治理难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省法学会所属的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创新工作理念,以企业家的精神办好研究会,自成立以来克服困难,抓住关键,企业家和一部分退休资深老法官密切合作,充分发挥了应有的专业作用,取得了优良的业绩。他们打造东亚破产法论坛、山东破产法论坛、智慧大讲堂、企业法律诊所四大品牌,为济南、青岛、临沂、德州等多市多家企业转型发展出谋划策,与省工商联推出“山东省危困企业重振计划”,让大量企业得以重生,解决了就业,维护了稳定,赢得了赞誉。

二是积极打造学术活动品牌,着力在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中担当作为。以打造品牌作为繁荣法学研究的主要抓手,形成论坛、课题、刊物在全国打得响的三大山东品牌。连续举办 6 届全省大学生模拟法庭辩论大赛、3 届山东破产法论坛、两届青少年犯罪论坛,在全国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自 2014 年起,申请省财政课题研究专项经费 120 余万,连续 4 年组织开展了 400 余个省级法学课题研究,完成了中国法学会 7 个部级课题研究。通过《法学研究参阅》、公开出版成果选编和专题报告等形式,加强成果应用转化。《法学论坛》位列 CSSCI 来源 23 个法学类期刊第 14 位,列省级法学会学术期刊首位。建立学术委员会、法学法律人才库工作机制,先后组织开展了 3 届“全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



---

学家”评选表彰、22次全省法学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助推一大批优秀法治人才脱颖而出。

三是深度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着力在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担当作为。秉承头顶蓝天、脚踩大地的理念,推动法学会工作扎根基层、扎根群众、扎根实践,永葆生机和活力。我们以基层法学会为主体,以服务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战略为中心,积极组织和利用各类法学法律人才资源,推动法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构建特色突出、作用明显、覆盖面广的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总结推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诊所、护航者行动等做法,培育出了老马工作室、孙大姐调解室等一批个人品牌。其中,潍坊市法学会从实体化、规范化、智能化工作入手,创新建立了960个社区法律服务诊所,探索实施党建引领和法律义工+法学会工作、互联网+法律服务、法学会工作深度融入综治中心建设,形成了坚持“六诊”结合的服务模式,有效实现了基层法律服务“一条龙”,确保了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一站式”解决。济南、枣庄等市法学会立足当地实际,主动担当作为,在创新服务工作机制、基层法治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推出了一批鲜活的做法,让基层党委政府

和村居社区看到了实效,让广大群众得到了实惠,受到普遍欢迎。

虽然近年来山东法学会工作取得一些成绩,但对照中国法学会的要求,与新时代要求、与省委政府要求、与法治实践要求还有不少差距。比如党组织建设、工作制度机制尚不完善,繁荣研究、服务实践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具有山东特色、有影响的品牌还不多,等等。走在前列,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提出的总要求,是省委对全省工作的目标定位。法学会工作作为全省整体工作的组成部分,必须义不容辞地把走在前列作为基本要求,创新开展各项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好各项任务。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发挥作用、体现价值为着眼点,撸起袖子加油干,扑下身子抓落实,努力在加强党组织建设、繁荣法学研究、服务中心工作、深化法治实践、充分发挥智库作用上走在前列。特别是认真学习贯彻这次地方法学会工作座谈会精神,大力推进各级法学会建设,以敢于创新的勇气、奋发向上的精神、“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和“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干劲,努力开创山东法学会工作新局面,为法治山东、平安山东建设和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 凝心聚力 锐意创新

## 全力推动法学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福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 王洪祥

近年来,在中国法学会的关心支持、精心指导和福建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福建省法学会紧紧围绕当地改革发展稳定和法治建设大局,把握职责定位,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多次得到中国法学会和福建省委、省政府领导的肯定和鼓励。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用科学理论武装、用先进思想铸魂,是法学会的立会之基、力量之源。省法学会建立了学习传达宣传贯彻中央和省重要会议精神的制度机制,通过下发文件通知,召开报告会、座谈会,举办理论培训、会员沙龙,组织重点文章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省委的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十九大召开后,省法学会迅速在全省法学会系统掀起学习研究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自觉用新思想统领法学研究和法学会各项工作,铸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提升法学法律界忠诚

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两会”召开后,我们组织重点学习文章在主流媒体专版登载,编发法学界关于修宪的信息动态向省委政法委、省委办公厅报送,旗帜鲜明地拥护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建议和决定,引领法学法律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绝对领导,把牢方向、抓实党建**

党的领导是法学会事业繁荣发展的根本保证。历任福建省委领导都高度重视法学会事业,去年,时任省委书记尤权同志专门就省法学会换届作出重要批示,对新时期福建的法学会工作指明方向、提出要求。省委政法委作为法学会的主管机关,一直都将法学会工作与政法工作统在一起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省法学会始终把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

落实,作为根本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来遵守,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省法学会的重要工作部署、重要课题研究、重要活动安排、重大事项都及时向省委政法委、省委请示报告。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意识形态领域责任制的规定,坚持守土尽责,制定了有关加强对法学法律工作者政治引领的实施意见,明确法学会各级各类主体的意识形态责任,对法学会主管主办的各类学术阵地加强管理,确保法学会各项工作始终在正确轨道上推进。认真按照中国法学会领导的有关指示要求,加强与省委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支持,推动法学会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取得实质进展。去年5月,省委政法委批复同意省市县三级法学会成立党组、直属研究会成立党支部,归属省委政法委领导,为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奠定了组织基础。

### 三、坚持把服从服务大局作为主题主线,繁荣研究、咨政建言

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是法学会工作的价值所在。近年来,我们更加注重法学研究的实证性、时效性和决策咨询性,努力为推进中心工作咨政建言,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重点围绕“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对台交流合作、南海仲裁争端等领域的法治保障问题,围绕全省政法综治、平安建设、司法改革、社会治理中的重点法律问题,抓好课题立项、专题调研、学科年会、

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组织多学科、多层次、宽领域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问题研究。重点组织年度课题研究,以课题项目为龙头带动学术研究整体提升。其中,省法学会牵头申报的“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法治保障问题”“福建自贸区建设重大法律问题”“绿色发展与环境治理”“法科毕业生就业现状与法学教育改革”等4项课题先后获得中国法学会部级重点课题立项,有2项已经结项,鉴定均为优秀等次。从2015年开始,与省社科联共同实施省社科规划法学专项课题,并创新课题实施机制,将省法学会年度课题与省社科规划法学专项课题捆绑实施,做到六同步,即“同步确定选题、同步发布指南、同步提交申请、同步评审立项、同步结项验收,同步转化成果”,大大提高了课题的实施效率,增强了课题的吸引力、影响力,近120个紧扣新时代法治福建、平安福建、美丽福建建设的课题获得立项,取得一批有前瞻性、针对性的研究成果。其中,有10多项成果如有关“林业碳汇交易”“福建自贸区财税政策”等对策建议得到省领导批示和相关部门采纳;有关平潭综合实验区立法、南海仲裁案、网络暴力治理、互联网金融规制等10多项研究成果先后被中国法学会《要报》、省委办公厅《福建信息》《八闽快讯》等登载,报送中央和省里有关部门参考。漳州市法学会所属的漳州法治研究中心完成的“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研究成果被《中办专报》采用,得到时任中央政

治局常委张高丽同志的肯定。

#### 四、坚持把推进依法治省作为重要职责,主动融入、积极作为

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是法学会的重要使命。近年来,我们着力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实效性,努力当好地方法治建设的参谋助手。在推动法治福建建设方面,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后,我们争取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的支持,在“全面依法治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中,明确参与“法官检察官遴选”“立法第三方评估”“法治人才库建设”等7项工作,为法学会参与全面依法治省提供有效抓手。近年来,我们成立立法学研究会,组织专家学者参与20多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法调研、咨询论证与起草工作,许多立法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和肯定。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福建省司法行政改革评估”“福州市地方性法规清理评估”等第三方法治评估工作。先后为省委法律专家库、省政府立法专家库、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推荐选送近30名专家学者。在参与法治宣传方面,按照“统一规划、整体推进,拓展形式、扩大效应”的工作思路,探索建立“成员单位专场负责、挂钩联系设区市、宣讲资源共享、新闻媒体协作、宣讲活动考评”等五项新机制,实现了“双百”活动进入省市县三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覆盖,进入党校、高校、机关常态化,有效提升“双百”活动的引领作用和影响力,得到冀平书记的批示肯定和全国“双

百”活动组委会的经验推广。与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联合成立“七五”普法讲师团,建立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宣传骨干网络,与当地主流媒体建立普法协作机制,广泛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法治宣传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社会化的工作格局。在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方面,指导各市县法学会联系实际、因地制宜,开展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法律咨询服务,形成各具特色的服务模式和品牌。如南平市法学会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一居一法律诊所”,宁德市法学会推行“社区法律诊所”“中国法学会会员工作室”,为基层群众提供了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帮助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 五、坚持把凝聚各方力量作为基础工作,夯实根基、打造队伍

人才是法学会事业繁荣发展的关键。近年来,我们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把法学法律界的人才资源组织起来、团结起来、活跃起来,不断提高法学会的凝聚力、影响力和号召力。在学科研究会建设上,根据我省法治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依托重点高校和省直部门,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实务性研究会,形成结构科学、规模合理、优势突出、富有特色的研究组织体系,目前直属研究会有22个,凝聚了全省不同学科、专业领域的近800名专家学者、业务骨干;同时,实行研究会依托挂靠单位运作、举办学术年会、经费资助等制度,有效激发研究会活

力。在会员队伍建设上,根据群团组织的发展要求,大力发展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目前,全省个人会员 21462 人,团体会员 202 个,与五年前相比,个人会员数增长了 3 倍多,团体会员数增长了近三分之二,法学会的联系面、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同时,完善会员联络机制,拓宽会员服务渠道,推进会员管理服务信息化、网络化,积极打造网上会员之家。在基层法学会建设上,省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县法学会工作的意见》,对市县法学会建设进行全面部署,提出加强市县法学会建设的“五项硬措施”,推动全省 84 个县(市、区)在 2016 年底全部成立法学会,提前一年实现法学会组织全覆盖目标。南平市法学会强化自身建设,工作有特色、成效好,得到乐泉会长等中国法学会领导的批示肯定,多次在全国地方法学会会议上介绍经验做法。在人才队伍建设上,健全法学人才和成果评奖制度,建立有助于青年人才成长的平台机制,推动法学研究多出人才、出好成果。先后与省委政法委、省公务员局联合举办“福建省优秀青年法学人才”“福建省法学英才”评选活动,累计评出青年法学人才、法学英才近 50 名。组织推荐优秀成果参加中国法学会主办的各类成果评奖和论坛交流活动,推动一批法学青年才俊脱颖而出,我省连续 5 年获得“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优秀组织奖。

近年来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

绩,但与中国法学会的要求和兄弟省区市法学会相比,还有不少差距和短板。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特别是乐泉会长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借鉴兄弟省区市的好经验好做法,突出重点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努力推动我省法学会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创新发展。

一要聚焦党的建设,增强把握方向的引领力。树立以党建促会建、以党建强会建的理念,加大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和研究会党建力度,把法学会发展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起来,确保法学会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二要聚焦职能发挥,增强服务大局的作用力。在现有研究平台基础上,大力加强智库型研究会建设,与有关单位协同建立“法学研究合作机制”“法治评估与研究中心”“综合性学术论坛”等新平台,更好地发挥法学会服务党政决策、推动政法工作、促进法治实践的参谋助手作用。

三要聚焦品牌创建,增强拓展工作的创造力。立足本省实际,借鉴外省经验,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打造若干个有特色、有实效、可复制的品牌项目,形成基层法治调研、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新模式,不断提升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和法治实践中的能力和水平。

四要聚焦服务优化,增强凝聚队伍的向心力。加强和改进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工作,完善人才成果评奖机制,建

立“法学法律人才库”，将全省法学法律界的丰富人才资源调动起来，汇聚到法学会的各项活动中，为推进政法工作和法治实践作贡献。

五要聚焦自身改革，增强创新发展的原动力。牢牢把握法学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秉持开放型、枢

纽型、平台型办会理念，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探索建立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的新平台、新载体、新阵地，更好地发挥团结引领、桥梁纽带、参谋智囊、参政议政等作用，推动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

## 创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载体 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实现新作为

吉林省法学会会长 李申学

党的十八大以来，吉林省法学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以基层法律服务站建设为重要抓手，主动为基层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进一步完善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取得了良好成效，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中国法学会推广了我省经验。主要做法是：

### 一、加强领导，推动基层法律服务站建设广覆盖

一是高起点谋划。从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大局出发，把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同我省法治建设实际紧密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市县法学会建起来干什么？怎么干？”这个主题，多次到市县法学会进行深入调研，积极探

索法学会工作与法治建设的结合点和切入点。针对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研究确立了建立法律服务站，面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思路。二是多领域延伸。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试点先行、循序渐进的原则，2012年，在辽源市所属各乡镇、社区进行法律服务站建设试点，2014年召开现场会在全省总结推广，2015年，全省2818个乡镇、社区全部建成法律服务站。在此基础上，全省各地针对区域人群特点、矛盾纠纷类型、法律需求内容推行差异化建站，37个公安拘留所、18所监狱、49个信访接待大厅全部建立了法律服务站。此外，在卫生医疗机构、驻军部队、学校、边境口岸、农贸市场和交通事故处理中心等地方又先后建立法律服务站25个。截至今年3月底，全省共建成法律服务站2947个。

三是长效机制保障。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离不开强有力的组织、人才和财力保障。首先,是加强基层法学会实体化建设,加强对法律服务工作的有力领导。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重视支持下,省编办同意在市(州)、县(市、区)建立入编的法学会机构。截止今年2月底,全省9个市(州)和37个县(市、区)法学会机构纳入编制部门管理,市(州)为100%,县(市、区)为61.7%。暂时没有入编的法学会,也有专兼职人员。其二,以县(市、区)为单位组建法律专家咨询服务团队1836人,为法律服务站提供人才支撑。省市两级法学会整合法学法律人才资源,建立法律专家库,实行人才资源共享,有效解决了大中城市和偏远乡村人才资源不均衡问题。其三,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支持,经时任省长巴音朝鲁同志批准,从2015年开始,省财政每年在预算内转移支付基层法律服务专项经费1100万元,平均每个县(市、区)近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法律专家劳务补贴、交通补贴、资料费补贴等项支出,有力地保障了法律服务站工作的可持续性。

## 二、完善机制,满足基层群众法律需求全方位

一是发挥职能优势。法学会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法学界、法律界的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既是法学会组织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同时,法学会也有着党政机关所不具备的法学法律人才优势和第三方机制优

势。对此,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群众有什么样的法律需求,我们就力所能及地提供什么样的法律服务。突出专业性、中立性和公正性,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矛盾化解、法治宣传等更多精准化、便捷化、多层次、多领域的公共法律服务,让群众在共建共享法治建设成果中有更多获得感。去年,为响应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精准扶贫的决策和部署,印发了《关于充分发挥法学会职能优势,服务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依托法律服务站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得到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给予批示肯定,吉林日报头版显著位置刊发了综合报道。二是完善管理体制。2015年,省综治办、省司法厅、省法学会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全省法律服务站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省市法学会统筹指导、县级法学会组织实施,综治办、司法所、社区(单位)共建共管的管理体制。研究制定了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了服务承诺、经费管理等制度,制做了法律服务工作揭示板,公布法律专家咨询服务团成员电话、微信、QQ等联系系方式,方便群众随时得到法律咨询服务。三是创新服务方式。各县(市、区)法律专家咨询服务团队按照就地就便的原则,综合采取“定期坐诊、日常巡诊、集中会诊、网络约诊”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法律服务。为了进一步拓展法律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基层群众和

---

企事业单位提供更加及时、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2017年,省法学会成立全省法律咨询服务中心,研发了“掌上问法”法律咨询手机客户端并试运行,深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欢迎。

### 三、务求实效,在法治吉林建设中法律服务站的作用更突出

一是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进了平安建设。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法律服务站每年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万多人次,参与调解矛盾纠纷2万多件,引导信访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使许多越级重复访案件当事人息诉罢访,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二是宣传法治,化解矛盾,推进了法治社会建设。几年来,我们结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大力宣传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每年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上千场次。今年以来,我们又利用全省广泛成立的“新时代传习所”,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利用这个平台宣传解读法律,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不断增强。三是搭建平台,提供舞台,推动了法治队伍建设。吉林省内有法学院系16所,是法学教育大省。覆盖城乡的法律服务站,为全省广大法学工作者提供了法治实践平台。他们坚持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在建设过硬法治队伍和推动法学教育中发挥了积

极作用。2016年10月,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上以播放电视专题片的方式介绍了经验。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给予高度评价:“吉林省法学会牵头在社区、医院等建立法律服务站,组织法学家、法律工作者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化解了一大批矛盾纠纷”。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就吉林省法学会在驻军预备役团建立法律服务站作出批示:“吉林省法学会呈报的这份材料,其做法有其特殊性,其经验大有推广价值,我意应转发各地法学会。”2016年11月2日,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在省委常委会上强调:“近几年,全省政法队伍和信访以及社会力量包括群团组织、社会组织、法学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进平安吉林建设、确保全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们深知,我们的工作距广大人民群众的期待、距中国法学会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同各兄弟省(区、市)法学会工作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我们一定以只争朝夕、永不懈怠、一往无前的奋斗状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伟大旗帜,认真领会落实这次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乐泉会长冀平书记讲话精神,虚心学习兄弟省(区、市)法学会的宝贵经验,努力把吉林省法学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 健全组织 完善制度 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

河南省法学会会长 刘满仓

按照中央、省委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中国法学会加强党建工作的要求,河南省法学会积极推进全省法学会系统党建工作,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全部成立党组,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全部设立党支部,实现了党的组织全覆盖。

## 一、加强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党组建设,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绝对领导

2015年3月,河南省法学会换届时,乐泉会长亲临河南给我们以极大的关心、鼓励和支持。河南省委高度重视,省委组织部积极支持、精心运作,不仅是省法学会领导班子实现顺利交接,经省委批准也同步成立了河南省法学会党组。省法学会党组成立后,认真履行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加强。一是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关于加强对法学法律工作者政治引领的指导意见》,引领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

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和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统筹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制定《关于加强全省法学会系统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召开全省法学会系统党建工作会议,举办党建工作培训班,不断提升全省法学会系统党建工作水平。三是按照党组议事规则,坚持每月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和决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重大决策、大额资金使用、重大活动安排、评先表彰、年度考核等事项,谋划工作、推动落实。四是加强省法学会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省法学会机关实际情况,经省委省直工委、省委政法委同意,组建省法学会机关党委,设立三个党支部,完善了法学会机关党的建设。党组织建设到位后,做了三件事:一是制定制度,凡事都要讲政治、讲规矩、讲程序,我们制定了工作、生活会等10项制度;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先后调整、提拔、交流干部近10人,使机关增添了活力,加强了

力量;三是认真组织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机关人员政治业务培训,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型”机关。

省法学会党组织建立健全后,我们对各省辖市法学会换届和党组织建设提出要求、作出部署安排,在统一规定时间内,实现省辖市法学会换届与党组建设同步安排、同步建设、同步完成。与此同时,我们对全省县市区法学会建设机构情况进行了解,发现多数县市区没有法学会机构,立即着手安排布置县市区法学会机构建设。采取多种措施,于2015年用半年时间在全省县市区全部建立了法学会,顺利实现省市县三级法学会机构全覆盖。按照中央、省委加强党建工作的精神和中国法学会的要求,党建工作要实现全覆盖,不能出现空档。法学会的会员都是法学法律工作者,而且处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法学法律工作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开放、思想密不可分,必须要有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做保证。因此,我们于2016年初就下决心推进市县特别是县市区法学会党建工作。经过深入调研,于2016年提请省委政法委转发《河南省法学会关于加强县级法学会党组织建设的通知》,对县级法学会党建工作作出安排。省法学会按照“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采取召开推进会、定期通报、专项督查、年度考核等措施强力推

动。截至2016年8月底,全省158个县(市、区)全部成立党组。市县法学会党组成立后,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积极探索发挥作用,不断推进党建工作向纵深发展。一是健全领导班子。党委及时研究、组建党组班子,党组书记多数由会长担任,部分由常务副会长担任,党组成员一般3-5人,主要由副会长和秘书长担任。二是建立规章制度。普遍建立了议事规则和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重大事项决策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和办法。三是切实发挥作用。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深入思考和积极谋划工作,推动法学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通过学习贯彻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监督检查、谈心谈话等措施,加强政治引领,引导法学法律工作者切实牢记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加强政治审核把关,对拟任研究会常务理事人员、拟表彰人员、法律服务站组成人员等进行讨论研究;对论坛、报告会、著书、论文、演讲等都要进行政治审核;建立会员入会审核机制和会员退出机制,及时将不合格会员清退出法学会队伍。与编办、组织、财政等部门协调机构编制、干部配备、经费预算、办公场所等问题,推动工作开展。

## 二、创新党建模式,设立法学研究行业党组织

一是全面完成党组织成立工作。

2016年下半年,经过多次调研、酝酿、沟通,省法学会党组向省委组织部呈报了《河南省法学会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委的请示》,省委组织部及时下发了《关于同意设立中共河南省法学研究行业委员会的批复》。2017年3月,省法学会召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法学研究行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河南省法学研究行业第一届委员会。根据党章党规的相关规定和法学研究行业特点,制定了《河南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委职责》,对行业党委和委员的职责任务进行了明确。其后,按照统筹谋划、分类指导、典型带动、整体推进的思路,2017年年底,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全部设立党支部,实现了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党组织的全覆盖。二是着力推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出台《河南省法学研究行业基层党组织管理规定》,对法学研究行业基层党组织的管理体制、基本职责、设立条件和程序、人员组成、工作制度等提出明确要求,强化党组织设立、运转的规范化和科学性。制定《河南省法学会法学研究工作政治审核监督暂行办法》,对审核监督的依据、原则、工作主体及职责、范围和内容等作出规定,切实履行党组织的政治审核监督职责,真正把政治引领工作落到实处。建立研究会党组织与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协同管理机制,共同做好对会员党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三是不断探索工作思路和方法。建立行业党建工作考评制度,下

发《关于开展省法学会研究会党建工作考评的通知》,制定了考核办法,对各党支部组织建设、基础工作、组织纪律、发挥作用、学习教育等情况进行考评。联合省委政研室共同申报《学会党建特点、规律与关键性措施研究》专项课题,加强对学会党建工作方法的探索。在省法学会“法治中原”头条号和微信公众号、网站开辟“法学会党建”栏目,运用新媒体定期推送党建理论知识、党建工作动态等,及时进行思想教育和政治引导。

### 三、以党建促工作,推进法学会工作提升水平

2015年以来,河南省法学会牢固树立党领导一切的理念,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整体工作得到较好发展。一是理论研究水平逐步提高。联合发布年度课题,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需要的法学理论、法治实践问题。常态化设立豫台经贸合作与法治保障高峰论坛、法治河南乡村论坛,成立乡村法治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乡村法治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深入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创办法治河南青年论坛,评选优秀中青年法学人才和优秀学术成果,举办大学生辩论赛,营造了促进人才成长的良好条件。举办法治建设专家座谈会,邀请刘海年、樊崇义、赵秉志等近30名法学专家对河南法治建设把脉问诊、献计献策。创办河南法治大讲堂,定期请法学家在河南作法治报告,每次一个专题,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首场邀请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教授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制度与监察体制改革法治化”辅导报告。二是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全省所有乡镇(街道)全部成立法学会法律服务站,所有村(社区)建立法律服务联系点,建成村、乡、县三级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全省基层化解矛盾、调解纠纷、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治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受到群众和干部的好评。成立台商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外商商务投资法律咨询服务中心,服务境外企业投资兴业。举办立法咨询会,促进地方立法科学化、规范化。推荐政府法律顾问,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推荐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

员,全程参与、服务司法体制改革;开展法律服务进医院、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法律服务覆盖面逐步延伸。三是法治宣传实效不断增强。扎实开展“双百”和“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法治宣传活动,建立长效机制。探索“互联网+法学会”工作模式,推进全省法学会系统“一网两微一端”四矩阵建设。四是组织建设基本完善。市县法学会基本做到有人员、有场所、有经费、有活动、有作用。根据 need 加强研究会建设,省级专业研究会达到44个。遴选175名省内外专家学者组建河南省法治智库,构建了比较完备的学术组织体系。法学会的影响力、吸引力不断增强,全省个人会员达到4.4万余人,联系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得到进一步体现。

## 坚持改革创新 推进“六个平台”提质增效

广东省法学会会长 梁伟发

在中国法学会的正确指导下,我会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先后建设了《法治社会》学术期刊、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广东中立法律服务社、南粤法治报告会、“以法兴企”文化沙龙、对外合作与交流等六个平台。近年来,我会坚持围绕上述六个平台展开,并不断提高水平。

一、做优《法治社会》期刊,打造法治理论新平台

《法治社会》学术期刊从2016年起公开发行,是国内首家以法治社会为主题的法学学术期刊,定位是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目前年发行量超过5000份。去年我们还利用期刊平台,举办了以“加强法治社会研究,迎接党的十九大”为主题的研讨会、“法治社会建设新征程——广东省法学会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优秀论文报告会”,今年5月8日,我们还将在深圳举办中国法治论坛专题论

坛“与法共进——改革开放广东发展成就研讨会”。下来,我们将重点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即“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目标,以及宪法实施和监督、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标准及评价方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社会治理体系等方面的主题,展开广泛深刻的研究探讨,力争《法治社会》早日进入国家核心期刊。

## 二、做优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创设服务民主科学立法新品牌

该平台是落实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重要措施。2017年,“中心”获得广东省政府投标采购项目:2017-2019年法规起草、立法后评估和研究服务资格,完成了2部法律立法后评估项目,组织完成法学研究课题研究3项,完成了24次立法咨询活动。同时,全省各市法学会普遍与市人大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立法咨询和立法调研活动。

## 三、做优广东中立法律服务社,扩大公益法律服务新窗口

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法学会,均成立了中立法律服务社,珠三角地区已基本实现了县区全覆盖。几年来,广东中立法律服务社办理法律咨询658件,仅去年,全省各级中立法律服务社共承办

5000多件,其中省中立法律服务社362件。在抓好线下服务的同时,积极开发线上网约律师服务信息系统,向社会提供网上公益法律服务,重点组织向偏远山区推广。

## 四、做优南粤法治报告会,推动法治宣传上新台阶

去年省组委会举办了16场,组织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區举办了70场,全省现场听众达5万多人,深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党的十九大闭幕以来,全省共举办了17场十九大精神宣讲。今年,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我们及时组织中国社科院宪法学专家以宪法实施和监督为主题对全省法学会系统开展宣讲。下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

## 五、做优“以法兴企”文化沙龙,擦亮法治企业建设新名片

“以法兴企”文化沙龙创办于2016年,是法学会组织法学法律专家向企业普法和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平台,是推动依法治企和落实中央《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的重要抓手,目前,省法学会共在17个地级以上市举办了17期。每期活动,当地党政主要领导或政法委书记均出席并讲话,相关职能部门也派负责同志参加,每场有近百名企业负责人出席。每场活动安排

7-8个代表性、普遍性问题,由专家现场进行解答。活动前,先到举办地深入企业进行调研,召开企业座谈会,收集企业面临的法律问题梳理后,才安排相关领域专家做好答疑准备,这样做效果很好,深受企业家的欢迎。

## 六、做优对外交流合作,提升法学合作与交流新水平

在中国法学会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创立了“粤港澳台四地法学论坛”,为粤港澳台四地开展法治交流与合作研讨与探索。同时,中国法学会将中国-大洋洲法治论坛交由我省承办,我们一定会精心组织落实,争取办出高水平、办出影响力。

几年来,我会通过推进“六个平台”提质增效工作,使我深深体会到,要当好法学会会长必须做到“五有”:

一是有政治定力。就是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提高政治敏感性和鉴别力,紧紧依靠省委、中国法学会的领导,要认真落实中国法学会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确保队伍不犯错,不出轨,并善于与一切违反政治准则的言

行作斗争。

二是有工作目标。省法学会包括市、县级法学会应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什么?怎么做?做到怎样的标准?怎样才能做得到、做得好?都必须有明确的目标。真正把“有所为”的工作一定要做实、做好。

三是有自强精神。必须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一是要自我加压,自觉工作,不用扬鞭自奋蹄;二是要不怕吃苦,不怕困难,迎难而上;三是要不计得失,不讲回报,乐于奉献。

四是有优良作风。一要放下架子,甘当“孙子”,不怕丢面子;二要坚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工作做到勤、深、细、实,三是锲而不舍,百折不挠,不撞南墙不回头。

五是有创新能力。一是围绕党委政府想干而没有时间精力干的事情,以创新的措施去落实;二是围绕如何做好“搭桥”“织带”工作提升创新能力;三是围绕如何提高各级法学会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性,加强管理制度创新的能力。

---

**印送:** 中国法学会,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副会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副巡视员,省综治办、省委610办、省维稳办、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政法委机关各处室,各市州、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甘肃矿区党委政法委、法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专业研究会,省内大专院校。